


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阶段性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殷墟博物馆	采购项目名称	殷墟博物馆殷墟遗址土质遗存实验室考古与保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董君平
合同金额(元)	8690000	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元)	8690000	单位负担部分(元)	0
采购单位意见	<p>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殷墟博物馆殷墟遗址土质遗存实验室考古与保护项目）工作量已超过 50%，经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同意按合同规定，支付到款项的 70%，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单位负责人签字：<i>赵清荣</i> 验收负责人签字：<i>董君平</i> 2025年3月1日</p>				
验收小组意见	<p>验收结论：<i>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组织的殷墟博物馆遗址土质遗存实验室考古与保护项目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阶段性验收通过。</i></p> <p>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i>董君平 赵清荣 李静</i>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i>卢子亮 李品 申彦</i></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1日</p>				
备注	<p>1、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包括制定验收计划、成立验收组织、确定参加验收人员。2、验收结论明确，人员签字不得代签。3 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4、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p>				